

慈溪市科博中心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使用方）：慈溪市科博中心

乙方（供应商）：慈溪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330282202403001396、慈溪市科博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

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标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慈溪市科博中心安保服务	安全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报价表	976081.6元	
合计：976081.6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零捌拾壹元陆角				

注：以上合同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可不适用本条款。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担保费用同比例降低）；

余款每满季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的 25%。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提交考核结果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作为付款凭据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考核中扣罚的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中标文件的承诺实施；
-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
- (3) 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4) 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5) 按本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履约质量进行验收，汇总；
- (6)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中标文件的承诺履约，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考核；
- (2) 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
- (3) 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付诸整改实施；
-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5) 加强治各项教育，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 (6) 乙方应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 (7) 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8) 协助处理日常工作，接受甲方提出特约服务并收取适当费用；
- (9) 乙方应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补贴等，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 (10)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公共设施擅自占用或改变功能；
- (1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均应为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保障。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的，乙方应在 5 天内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有关正常工作及项目形象的；

(3) 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做法或不履行其中标文件的承诺的；

(4)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得到补偿。

(3) 因甲方原因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4)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负责人，并不得随意变更。更换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7、考核：

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按考核细则（附后）每季度进行打分，满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所有配置岗位人员工作时间班制具体要求由招标人规定，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

(二) 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做出服务方案(含费用测算，项目负责人配备和素质，项目的组织和项目人员的安排，重点难点分析及方案的策划，设备、设施、耗材、用品等安排，项目管理目标、标准、制度、承诺、工作流程等)，优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三) 所有配置岗位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四) 投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以及慈溪市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保证满足工作需要。

(五) 所有配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业主方无涉。

(六) 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保安防护用具等均纳入成本测算，使用和发放由投标方自行控制和管理。

(七)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 10 人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八) 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支付或扣除。如发生劳动纠纷时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招标方备案。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为 100 分。若打分低于 80 分，本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并做适当的经济处罚，且作为续签次年合同的依据。如果乙方管理混乱，经甲方督促后未改进且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附：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内容
1	上班脱岗、缺岗、串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酒后工作，着装不规范，言行举止有损业主单位形象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楼内发生任何纠纷和火警，应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阻止和处理，如故意躲避或任由事态发展，造成后果	发现一次扣 5 分
3	物品出入不检查、不控制，导致物品流失	发现一次扣 8 分
4	不按规定巡逻或巡逻无记录，重大事件不汇报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每月定期检查楼内的各类水电、消防设施和设备，定期上交检查结果，设备设施损坏和缺损如实汇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汇报	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对形象差、工作不力，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保安工作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辞退，乙方未执行	出现一次扣 6 分
7	发生盗窃	出现一次扣 10 分
8	其他违规情况	发现一次扣 1 分

五、其他说明

8、其他违约情形：

-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 50%。
- (2)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 (3)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每人次扣 1000 元。且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少支付的费用，并将此费用直接支付给员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 1000 元。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10月21日